
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

為使文物捐贈者明瞭捐贈文物之級別，將現行之受贈文物分級為國贈、普贈、研究品三種級別，敘明於第十一條條文中。為闡述國贈、普贈及研究品三種級別文物之審查程序，並說明研究品之後續管理，乃修訂第十二條條文，即由審查會決議為國贈及普贈文物者，須經第四條規定之預審、初審及複審三級程序辦理審查，若經預審或初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研究品者，則無須再經後續之初審或複審程序辦理，逕移典藏單位列帳管理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院得接受文物之捐贈。<u>捐贈之文物依其品質、年代、完整度、歷史文化價值等區分為國贈、普贈及研究品三種級別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院得接受文物之捐贈。</p>	<p>為使文物捐贈者明瞭捐贈文物之分級，將現行之捐贈文物分三種級別，敘明於原條文後段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經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評定為國贈及普贈文物者，應予收藏；<u>經預審或初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研究品者，無須再經初審或複審程序，逕移典藏單位列帳管理作為研究之用；其認為無入藏價值者，得謝絕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<u>捐贈之文物，須經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，評定其價值後，得予收藏；其認為無入藏價值者，得部分或全部謝絕之。</u></p>	<p>一、為闡明國贈、普贈及研究品三種級別文物之審查程序，並說明研究品之後續管理，修訂原條文文字。由審查會決議為國贈及普贈文物者，須經第四條規定之預審、初審及複審三級程序辦理審查。若經預審或初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研究品者，則無須再經後續之初審或複審程序辦理，逕移典藏單位列帳管理。</p> <p>二、刪除原條文贅字部分。</p>